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理州中心支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大理州中心支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总、分局相关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规定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。

（一）强化公开意识。坚持利用周晨会、季度会、党支部会议等形式，组织外汇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，强化信息公开意识，树立外汇为民的服务理念，主动承担起信息公开职责。在办公场所悬挂展示外汇管理服务窗口公示栏、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、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，详细列明业务办理流程、依据、条件及需提供的材料等信息，供公众办理时查询。

（二）拓展政务公开渠道。一是通过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、“金融知识普及月”等宣传形式，组织外汇知识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乡镇，宣传外汇管理服务内容、外汇管理政策知识等。二是依托大理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dali.gov.cn](http://www.dali.gov.cn)），对外公示国家外汇管理局大理州中心支局工作职责、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等，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信息公开作用。三是依托辖内外汇指定银行营业机构，通过 LED 显示屏、政策法规展示区等，宣传外汇管理政策知识、

打击非法网络炒汇等内容。**四是**编辑制作外汇业务指南（企业版）及简化流程图，通过微信工作群向外资、外贸企业推送，扩大影响面和覆盖范围，为企业提供精准、便利化的服务。

（三）做好常规性政务公开工作。按照总、分局的统一安排、部署，积极开展外汇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试运行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，严格按照规定上报外汇行政许可决定信息，依法合规主动公开。2021年，外汇局大理州中心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外汇局大理州中心支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外汇管理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、公开的方式及渠道需进一步创新和拓展。下一步中心支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**一是**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意识，通过加强学习、教育、培训等形式，熟悉、掌握依申请公开、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全流程，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、法院等机构的沟通交流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维护外汇局形象。**二是**进一步丰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多渠道公开外汇管理政策知识、行政许可事项、审批流程，践行外汇为民的服务理念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理州中心支局

2022年1月24日